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進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6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進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進財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時，倘其各罪中之一罪在形式上有已執行完畢者，仍應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，已執行部分，係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之問題，不能認其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而不得再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與裁定有無已執畢之記載要屬無關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1年8月31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

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。又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因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可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犯罪為不能安全駕駛及竊盜等罪，罪質及手段迥異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區隔，故附表編號1及編號2之間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。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所侵害者，均非屬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人身法益，並兼衡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於各刑中之最長期(有期徒刑6月)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(有期徒刑8月，計算式：2月+6月=8月)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已將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通知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對本案定其應執行之刑表示希望定最低刑度等語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足考(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)，是本院於裁定前已充分予受刑人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於112年9月1日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，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然參諸上旨說明，此僅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之問題，與得否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

01 【附表：受刑人林進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】